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維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建 立电报电话联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邮电部，双方为巩固与发展两国间电报、电话的联络，决定签署关于建立双方电报电话联络的协定，为此目的委派下列全权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代表：李 强 苏幼农 孟贵民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邮电部代表：R·A·包包夫 A·S·馬林尼奇

上列全权代表在互相校閱全权代表証書認為妥善后，議定以下各条：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間，建立下列  
电信联络：

(一)有綫电报的联络：北京与莫斯科間，哈尔滨与佛拉吉沃  
斯托克（海参威）間，滿洲里与赤塔間，塔城与巴赫特間，伊  
犁与阿拉木圖間，疏附与伊尔克斯塘間。

(二)無綫电报的联络：北京与莫斯科間，北京与伊尔庫次克  
間，上海与莫斯科間，上海与伊尔庫次克間，迪化与阿拉木  
圖間。

(三)有綫電話的联络：北京与莫斯科間。

(四)無綫電話的联络：北京与莫斯科間，上海与莫斯科間。

締約双方在自己境內，应供給足以保証上列路綫正常电信联  
絡之一切技术設備。締約双方在必要时，可以經過信件商洽  
关于开放新的电报電話联络地点，以及关于改变終端局机器  
型式設備和改变电信綫路路由。

## 第 二 条

締約双方允許对方無阻碍的經過自己的国境轉遞对其他国家收  
發之电报和電話，但此等国家之名单須經締約双方協議規定之。双  
方間終端及过境电报之傳遞应保持昼夜不断，電話联络則經双方協  
議規定一定之开放时间。

##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同意互相傳遞下列各种电报：政务电报，私人加急电  
报，私人寻常电报，新聞电报，預付回报費电报，校对电报，邮寄  
或电报回执电报，追送电报，分抄电报，气象电报，書信电报，業  
务电报，業務通知。

电文可采用下列文字：中文、俄文、法文、英文。一般电文采

用明語。中俄電文採用拉丁字母拼音或中國政府規定的四數目字一組或五拉丁字一組的中國電碼。只有政務電准用密碼或綴字。

#### 第 四 條

以中蘇雙方為終端傳遞之私人尋常電報費，每字為一·五〇金法郎，報費由雙方平分。

在下列終端地點間傳遞之電報費，私人尋常電報每字為五十生丁：迪化與阿拉木圖間，疏附與伊爾克斯塘間，伊犁與阿拉木圖間，塔城與巴赫特間。以上各地報費締約雙方不結算，歸發報之電報局所得。

轉報報費由締約雙方規定之。

中蘇政務電報無論終端或傳遞，其報費每字均按私人尋常電報費百分之五十收費。經過締約雙方之同意，以上規定可援用于其他國家之政務電報。新聞電報報費每字規定為十七生丁，報費締約雙方平分。

加急電報每字收費等於尋常電報每字之二倍。

本協定中包括之其他電報如書信電報，郵寄或電報回執電報，分抄電報等之報費，按照締約雙方協議規定之。

締約雙方之間關於郵政、電報、電話業務問題之業務電報，以及氣象電報概不收費。

#### 第 五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間開放下列電話業務：

政務通話、航空加急通話、加急和尋常私人通話、每月或每周定時通話、預先通知收話人定時通話、預先通知收話人定時傳呼通話、固定時間通話、業務通話、業務詢問。

政務通話應較私人加急和尋常通話均有優先權。

## 第 六 条

为准备通話，連接通話，結束通話，以及为其他工作之通話，双方終端話务員須采用双方協定之語言。不限制通話時間，但在特別情況，如綫路情況不佳或話务拥挤时。私人通話可限制在十二分鐘內。

電話收費時間之計算，应自綫路正式接通收話人开始回答时起，至發話人通知話局停止时为止。

## 第 七 条

計算收費時間的单位为通話三分鐘，每次通話時間少于三分鐘，亦按一单位時間計算，超过一单位時間后，則按每分鐘計算，不足一分鐘亦按一分鐘計算。如因話务業務方面的过失，未将收發話人接通，或从談話开始时起，声音即不清，不能达到一般談話的要求，即全不收費。

## 第 八 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城市間，每三分鐘的通話单位時間，規定話費为二四·六〇金法郎，此費締約双方依照下列原則分攤之：

一、無綫电通話費締約双方平分。

二、有綫电通話費中华人民共和国電話局应得八金法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電話局应得一六·六〇金法郎。

締約双方每方作为一个計費区域。

締約双方边界地点間，将来如添辟電話电路，其开始通話时期和收費以及營業条件等，均由締約双方商定之。

## 第 九 条

終端及轉遞之政务通話費为寻常通話費的百分之五十。締約双方之間关于邮政、电报、電話業務問題之通話概不收費。

## 第 十 条

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電話网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領土以外之国家間通話，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電話网与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領土以外之国家間通話，其轉遞通話費由締約双方協議規定之。

### 第十一条

本协定采用之貨幣单位为等于一百生丁之金法郎，其重量为三十一分之十格兰姆，其成色为〇·九〇〇。

### 第十二条

一、电报、電話費締約双方每月結算一次并取得相互同意。二、得款方在每季最末一月結算后，制定全季之賬单，說明全季应付之差額，并将賬单两份寄交付款方，后者再审核無誤后，将签字承認之一份寄回得款方。

### 第十三条

付款方自收到每季賬单时起，在六周内应将每季賬单审核完畢，并将应付之款付清。付方如超过六周末付清，則应自六周后起按年利百分之五生息。

### 第十四条

每季应付之差額用金法郎为标准，由付款方經過得款方首都之銀行，以当时同等价值之該国貨幣或双方同意之其他方法清付之。

### 第十五条

本协定可由締約双方按照将来电信之發展与需要，經双方同意修改或补充之。

本协定未規定之一切有关执行本协定之技術問題，由締約双方交換信件商定之。

一切業務通信采用法文或英文。

### 第十六条

本协定自一九五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無限制。締約双方之任何一方若願停止此約，則本协定即可作廢，但須于六个月前通知对方方可。

上述一切均由締約双方全权代表在本协定上签字盖印以資証明。

一九五零年二月七日于莫斯科訂立。本协定共两份，每份均有中文、俄文两种文字，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邮电部全权代表

邮电部全权代表

李 强

包 包 夫

(签字)

(签字)

苏 幼 农

馬 林 尼 奇

(签字)

(签字)

孟 貴 民

(签字)